



Q1: 兩岸服貿協議我方開放旅行業，是否有「一條龍」的問題？

不會！

Ans:

「服貿觀光產業之旅行業-花蓮版」簡報作者提及服貿通過後「一條龍」才算大功告成，然因兩岸服貿協議中我方僅開放大陸旅行社在臺經營國人在臺旅遊活動，並未包括代售國際機票、招攬國人出國或赴大陸旅遊、接待外國及大陸旅客來臺旅遊業務。既然我方對於陸資旅行社已有經營範圍的限制，自然就不會有「陸資操作」及「接陸客團」等可能衍生之相關「一條龍」疑慮。



Taiwan

THE HEART OF ASIA



Q2: 兩岸服貿協議我方開放旅行業，是
否有「以大吃小」的問題？

Ans:



我方以最低限度、適當程度的開放，僅允許大陸旅行社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總計3家之商業據點，又經營範圍限乙種旅行業業務，僅辦理國人國內旅遊，並未包括綜合或甲種旅行業業務。所以，無論在法律上或實質上都不會出現「以大吃小」的問題。又藉助經濟部對於陸資來臺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查機制，可有效遏制陸資規模龐大造成壟斷之虞。



Taiwan

THE HEART OF ASIA



Q3. 簡報中所舉用花蓮案例是否適用協議之議題？

不適用！

Ans:

協議中所允許3家大陸旅行社在臺灣經營國人在臺旅遊活動，其客源為臺灣國人在地旅客，而國內消費者對於觀光品質要求、行程、內容均較第1次來臺的觀光客講究、更有要求。另外就經營面而言，大陸旅行社也不容易對於臺灣旅客做出強迫購物情形，以免造成負面評價，影響生意往來。又國人對於本國的文化及法律已有一定的熟悉度，如有爭議，可立即提出申訴或訴諸媒體。因此，所擔憂之問題較難以發生，而所舉花蓮案例似不適用於兩岸服貿協議。



Taiwan

THE HEART OF ASIA



Q4: 兩岸服貿協議我方開放旅行業，到底「臺灣賺到什麼」？

發展
優勢

Ans:

近年來中國市場的全球化及中國觀光客的高消費能力已成為眾多國家及業者爭搶的對象。從爭取中國觀光客為主要客戶的角度而言，臺灣除了文化接近、語言互通外，更擁有良好的觀光產業、優秀的人才及豐富的國際經驗，外加距離相近，與世界上其他國家相較之下，臺灣佔有相當的旅遊市場優勢。若進一步從國家經濟策略觀之，適當開放服務貿易的終極目的，不是為了保障我國特定產業，而是更宏觀的藉由適度的市場競爭，發展我國的相對優勢，提供我國人民更多元的服務項目、更好的服務品質及更低廉的消費成本。



Taiwan

THE HEART OF ASIA



Q5: 我方開放觀光產業項目多於陸方？

不對!

Ans: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旅館業及遊樂業部分，陸方因與其市場開放現狀相符且非屬新增事項，故無寫入服貿協議之承諾表中。實際上，陸方對我方早已開放旅館業（陸方並未區分觀光旅館業及一般旅館業）及遊樂業，反而我方限縮僅開放觀光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

旅行業部分，我方僅開放**最低限度**（限3家經營國人國旅業務），而陸方開放我方享有與陸方旅行社相同待遇，且**無投資家數及年旅遊營業額限制**。因此我方開放觀光產業項目並未多於陸方。



Taiwan

THE HEART OF ASIA



Q6: 對於受影響的專營國民旅遊市場之 中小型旅行業者，政府有何因應？

Ans:

觀光局對經營國民國內旅遊業務之中小型旅行業已有配套措施，包括：輔導中小型旅行業者開發具品牌特色之創新優質商品，藉由推動品牌化及國際化，促進旅行產業升級、透過旅行公會規劃舉辦符合國內旅遊業者經營需要之訓練課程、鼓勵業者利用勞動部之「勞工在職進修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進行體質調整以提升競爭力。若有因市場開放而受損之產業，將協助其向經濟部「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專案小組」提出輔導或補助申請。





Q7. 政府有否能力以減低開放對中小型旅行業之衝擊？

Ans:

有
配套

對於兩岸服貿協議此一重大政策，行政機關於協議簽署前已透過業者座談周延規劃因應及配套措施，包括事前影響評估、審查機制的建立、事後查核管理及提升競爭力輔導措施。

政府係著眼於維護觀光產業未來的競爭優勢而採逐步、漸進式開放旅遊市場，且將針對陸資旅行社擬訂相關管理法令，以完備管理機制，未來陸資旅行社在臺投資設立，亦將依法加強管理。觀光局責無旁貸，將在市場層面對旅遊市場商序做有效的品質控管，以落實市場自由機制並維持產業競爭力。



Taiwan

THE HEART OF ASIA